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Chanhen Chemical Corporation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川恒化工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川恒有限	指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四川川恒	指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4年9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起名称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
嘉鹏九鼎	指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栖霞	指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泽九鼎	指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卢九鼎	指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赢九鼎	指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曼磷业	指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正益实业	指	贵州正益实业有限公司
生态科技	指	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绿之磷	指	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
天一矿业	指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博硕思生态	指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博硕思佳木	指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福泉物流	指	贵州福泉市物流总公司
蜀裕矿业	指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泉农商行	指	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塘农商行	指	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研发中心	指	贵州省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庆丰置业	指	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福泉磷矿	指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福润实业	指	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云龙	指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贵州云福	指	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川金诺	指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金鸿	指	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
汉源化工	指	四川省汉源化工总厂
四川盘龙	指	四川绵竹市盘龙矿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威远鑫南	指	四川威远鑫南化工有限公司
宏达股份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公司	指	成都市旅游汽车公司
博信一期	指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磐石投资	指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联社	指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信实和新	指	成都信实和新实业有限公司
澳美牧歌	指	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磷矿	指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贵州福润	指	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狮子汇	指	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黔南州	指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一律师	指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语

磷酸	指	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根据浓度不同分为纯磷酸、工业磷酸、稀磷酸等；根据制作工艺分为热法磷酸和湿法磷酸。
磷酸盐	指	磷酸的盐类，在无机化学、生物化学及生物地质化学上是很重要的物质，作为重要的食品配料和功能添加剂被广泛用于农业、工业、饲料、食品、医药、军工等领域。
湿法磷酸	指	使用硫酸等无机酸分解磷矿石制成的磷酸，生产工艺上可以分为二水法、半水法、无水法、半水-二水法和二水-半水法等。
半水磷酸、半水湿法磷酸	指	半水物法制湿法磷酸
二水磷酸、二水湿法磷酸	指	二水物法制湿法磷酸
饲料级磷酸氢钙	指	化学分子式为 $\text{CaHPO}_4 \cdot 2\text{H}_2\text{O}$ ，在畜禽饲料中添加的，用于补充畜禽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的一种饲料添加剂。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指	化学分子式为 $\text{Ca}(\text{H}_2\text{PO}_4)_2 \cdot \text{H}_2\text{O}$ ，一种高效、优良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作给畜禽、水产动物补充磷和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
系酸力	指	一定质量的饲料对酸性物质具有的酸度缓冲能力。
磷酸一铵	指	又称为磷酸二氢铵，化学式为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是一种白色晶体、粉状或颗粒状物，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及良好的热稳定性。
ABC 干粉灭火剂	指	是一种新型干粉类型的灭火剂。
净化	指	清除不好的或不需要的杂质,使纯净。
GB/T	指	国家标准
HG/T	指	化工行业标准
Ppm	指	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掺混肥料	指	含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任何两种或三种的化肥，是以单元肥料或复合肥料为原料，通过简

		单的机械混合制成，在混合过程中无显著化学反应。
--	--	-------------------------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7年5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4,001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将视情况进行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期限届满后，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自身安排减持股份。

2、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1）该合伙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该合伙企业承诺，若减持股份，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股份：

①上市公司或者该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该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6）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该合伙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的，该合伙企业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4）条、第（5）条的规定；

(7) 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在该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 该合伙企业的股权被质押的, 该合伙企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 公司股票股价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回购股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10%时, 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 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②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

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3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控股股东承诺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

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②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30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李光明、李进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李光明、李进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李光明、李进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保荐机构也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发行人律师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承诺出具之日起，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发行人认为其及/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促使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其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使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将退出该企业；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其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行人认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承诺出具之日起，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

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发行人认为其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促使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其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使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将退出该企业；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其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行人认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3) 公司的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其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其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控股股东四川川恒已作出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其及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其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的现金赔偿，届时如其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3、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控股股东四川川恒已作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股和/或控制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和/或控制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

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控股股东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控股股东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控股股东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3、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其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其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其间接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应对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在此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应符合下述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6、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磷矿石、硫酸、硫磺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磷矿石、硫酸、硫磺的合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6.22%、52.34%、47.97%、48.25%。主营业务成本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表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并维持低位的条件下，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实施维护产品价格的市场策略，进而维护产品毛利率；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及产品成本处于高位，例如 2013 年的情况，那么公司提高产品价格以维护毛利率的市场能力将会受到限制，提价的空间终将受到下游市场承受能力的制约，产品的毛利率也难以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变化规律表明，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基本稳定或有增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大幅上升，那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持有天一矿业和绿之磷两家矿业公司 49% 的股东权益，公司对两家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49.12%。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主要资产分别为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主营业务为矿山开采，但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磷矿开采业务。老虎洞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的价值是决定公司对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的主要因素。如果发生磷矿石价格下降、磷矿石生产成本上升、可采储量下降、无风险利率及贴现率上升，或建设过程中遭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等情况，那么公司对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就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

天一矿业未来的主营业务除磷矿开采与销售外，还可能从事磷化工业务。如果天一矿业未来生产和销售磷化工产品，那么磷化工业务若发生亏损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天一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和公司利润。

（三）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5,692.40 万元、26,631.37 万元、36,181.15 万元、10,161.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24.97%、35.20%、43.87%。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可能对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降低产品价格竞争力以及产生汇兑损失。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治理符合环保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是，污染治理特别是废水和磷石膏的处理未来可能存在风险因素。

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其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Ph 值、总磷、氟化物）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从厂区外部回抽水超出公司生产消耗的部分，经处理后在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下外排，公司废水的处理及外排均得到环保部门

认可。但是，如果未来环保部门提高对废水的处理标准和排放要求，那么公司为了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可能会增加环保设施的投资和环保的日常费用。

磷石膏作为磷化工行业湿法磷酸生产方式的副产品或固体废物，其处理方式以渣场堆存为主，以综合利用为辅。由于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还比较有限，因此磷化工行业的磷石膏主要通过渣场堆存处理。公司渣场建设符合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即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二类场要求建设。磷石膏堆存需要有配套的土地资源，在土地资源紧缺的情况下磷石膏的堆存空间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磷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其经济效益测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原材料、能源、燃料等生产物资的物耗水平、直接人工的工资水平、制造费用中除折旧之外的其他费用的支出水平均选取 2014 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数据；原材料、能源、燃料等生产物资的单价选取 2015 年 1-10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销售费用为产品运输费用，运输单价选取 2015 年 1-10 月平均运输价格；产品价格选取 2015 年 1-10 月公司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平均销售价格。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情况预计为：生产期第 1 年产销量为 12 万吨，第 2 年产销量为 16 万吨，其后每年产销量为 20 万吨。

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物资的采购价格高于上述测算水平，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上述测算水平，或者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低于上述测算水平，那么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可能不及预期。

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推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价格竞争的风险，其主要原因可能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行业尚存在一定程度的闲置产能，随着行业盈利能力的好转，行业的产品供给可能增加，包括停产企业恢复生产、持续生产的企业扩大产量等增加供给的因素，由此可能引发价格竞争。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4,001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7.03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69倍（每股收益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9元（按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6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1.57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p>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公司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127.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23,998.9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含税，不抵扣）	4,128.09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417.00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368.00万元
律师费用	605.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5.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印刷费	133.09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hen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邮政编码：550505

电话：0854-2441118

传真：0854-2441160

公司网址：www.chanphos.com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经营范围：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硫酸、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磷酸一铵的加工业务；磷酸的生产销售；硫磺、液氨、盐酸、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磷精矿的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由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川恒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9,351,251.61 元为基准，按 1.6649:1 的比例折为 3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22724000071105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完整承继了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承继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辅助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其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方案

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7年5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4,001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川川恒、嘉鹏九鼎、九鼎栖霞、嘉泽九鼎、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川恒	310,968,000	86.38%
2	嘉鹏九鼎	20,772,000	5.77%
3	九鼎栖霞	11,196,000	3.11%
4	嘉泽九鼎	7,992,000	2.22%
5	湛卢九鼎	6,804,000	1.89%
6	嘉赢九鼎	2,268,000	0.63%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嘉鹏九鼎、九鼎栖霞、嘉泽九鼎、湛卢九鼎、嘉赢九鼎五家九鼎基金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嘉鹏九鼎97.51%的合伙权益份额、持有嘉泽九鼎92.40%的合伙权益份额。

2、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合伙企业九江金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嘉赢九鼎24.72%的合伙权益份额，可以对嘉赢九鼎施加重大影响。

3、五家九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4、五家九鼎基金均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权益代持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包括消防用磷酸一铵和肥料用磷酸一铵，但以消防用磷酸一铵为主；公司从2016年开始少量生产掺混肥。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瓮福地区丰富的磷矿资源和自主创新的半水湿法磷酸技术，坚持技术革新，强化市场竞争力，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份额和出口数量，以及生产的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国内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首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其中磷酸一铵又分为消防用磷酸一铵和肥料用磷酸一铵，并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

1、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用途

（1）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用途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用途为动物饲料添加剂，其中，在国内市场主要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目前主要用于水产动物补充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等特点，同时在水体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磷酸钙盐产品，在水产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为1%-3%，鱼、虾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中磷的利用率高达94%-98%。除水产动物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市场也用于补充禽畜幼崽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作为其饲料添加剂使用。

（2）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外市场用途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外市场用途的主要差异在于：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少部分用作禽畜幼崽饲料添加剂，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则主要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补充动物磷、钙营养的主流磷酸钙盐添加剂，广泛用于水产饲料和禽畜饲料。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在国外市场，一方面更注重环保，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特性使得禽畜粪便对水体环境的污染减少，另一方面国外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价格差距相对较小，因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同样使用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市场，由于饲料级磷酸氢钙价格明显低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同时禽畜粪便对水体污染也未得到足够重视，因此禽畜饲料添加剂主要使用磷酸氢钙而不是磷酸二氢钙。

2、磷酸一铵的用途

（1）消防用磷酸一铵的用途

消防用磷酸一铵，是指用于生产ABC干粉灭火剂的粉状、晶体状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在ABC干粉灭火剂中的质量占比达50%以上，是干粉灭火剂最主要的原料。当前市场中主流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的主含量83%、85%两种规格的消防用磷酸一铵。

（2）肥料用磷酸一铵的用途

公司生产的肥料用磷酸一铵，是指用于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粉状磷酸一铵。公司主要生产64%、66%两种养分规格的产品，其中，64%总养分的磷酸一铵主要用于生产高浓度复合肥，66%总养分的磷酸一铵主要用于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三）产品的销售方式及渠道

公司销售工作由总经办领导，设立营销中心具体开展实施。营销中心下设磷营养技术部、动物营养国内部、植物营养国内部、国际贸易部等部门。公司根据上年度的产销情况、行业供需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原料供应情况、产品技术水平、成本竞争能力、装置能力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结合年度预算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营销中心各部门负责落实年度销售计划。

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的计划、执行、检查、总结和调整。磷营养技术部负责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向客户提供适宜的解决方案，向公司生产与工程技术部门输出产品优化和创新的信息。动物营养国内部具体负责国内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销售工作，与国内饲料行业的一线企业（如通威、海大、新希望六和等）建立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各省区的中型饲料企业建立长期直接合作关系，小型饲料厂通过国内各省区的一线经销商覆盖，形成了集团客户、直销中型客户、经销商相互支撑的市场格局。国际贸易部具体负责公司国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销售工作，与嘉吉等国际性集团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已经将东南亚建设成为公司产品市场的核心区域，积极发展中东、南亚、中南美洲市场，也在开拓非洲、澳洲和东欧市场，大部分区域都按照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市场格局，现已经成为亚太地区的一线品牌。植物营养国内部具体负责国内消防磷酸一铵的销售工作，向ABC干粉灭火剂生产企业提供包括设备技术、工艺技术、检验技术、物流服务、管理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

（四）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石、硫酸和硫磺，其采购金额及其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磷矿石	1,510.65	11.44%	15,752.74	22.97%	16,987.18	23.05%	15,183.37	26.75%
硫酸	1,968.77	14.91%	7,405.08	10.80%	8,695.70	11.80%	5,462.24	9.62%
硫磺	1,873.44	14.19%	4,129.06	6.02%	8,063.40	10.94%	7,748.40	13.65%

注：上述采购金额中不包含公司承担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的采购运费体现为对运输服务的采购；上述采购金额不含贸易类产品的采购金额。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而磷酸一铵主要为消防用磷酸一铵。

（1）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竞争情况

①国内市场情况

国内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云贵川地区，除本公司外，2015年1月以来仍在生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企业有中化云龙、贵州云福、川金诺、绵阳金鸿、汉源化工、四川盘龙、威远鑫南，其中公司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6年，除此8家企业之外，卓创资讯、百川咨询刊载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价格信息的企业中无新增加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四川、云南、贵州地区，其产能、产量、销量（包含出口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产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本公司	31.50	28.22	27.15	24.14	24.68	23.28	22.33
中化云龙	15.00	12.70	12.70	12.00	12.00	10.00	10.00
贵州云福	8.00	6.00	6.00	5.60	5.46	5.00	4.40
川金诺	5.00	5.40	5.40	2.39	2.40	0.00	0.07
绵阳金鸿	3.00	1.05	1.05	1.15	1.15	0.89	0.89
汉源化工	5.00	0.35	0.35	0.60	0.60	0.25	0.25
四川盘龙	3.00	0.00	0.00	0.30	0.30	0.00	0.00
威远鑫南	3.00	0.30	0.30	0.15	0.15	1.00	1.00
合计	73.50	54.02	52.95	46.33	46.74	40.42	38.94

②国外市场情况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在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北非等区域使用，这些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供应商与欧洲供应商；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亚洲、拉丁

美洲及北非的使用属于起步阶段，在欧洲市场的使用比较成熟。在国际市场上，中国供应商的产品主要来自本公司和中化云龙；欧洲供应商主要有法国Timab(产能约20万吨)、比利时Aliphos(产能约10万吨)、俄罗斯Phosagro(产能约20万吨)、瑞典Yara(产能约15万吨)、立陶宛Lifosa(产能约10万吨)、突尼斯Timab、摩洛哥Ocp、土耳其Rotem及其他供应商。

(2) 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市场竞争情况

用于生产ABC干粉灭火剂的消防用磷酸一铵来源主要为主含量(有效磷酸一铵成分)83%以上的肥料级磷酸一铵和主含量98.0%以上的工业级磷酸一铵。国内生产工业级磷酸一铵的企业较多，但由于价格较高、不具备竞争优势，进入ABC干粉灭火剂市场的产品较少。在肥料级磷酸一铵生产企业中，主要有本公司、宏达股份等生产的主含量83%以上磷酸一铵进入ABC干粉灭火剂市场；瓮福集团、贵州路发等生产的主含量80%以下的磷酸一铵极少量进入ABC干粉灭火剂市场。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 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行业中的地位

最近三年，扣除出口部分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生产企业的国内市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公司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首位，除国内市场外，公司出口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生产企业中也位居首位。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内销量	市场占有率	国内销量	市场占有率	国内销量	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	14.94	40.70%	15.87	45.43%	20.25	58.93%
中化云龙	9.20	25.06%	9.00	25.77%	7.50	21.83%
贵州云福	6.00	16.34%	5.46	15.63%	4.40	12.81%
川金诺	4.87	13.27%	2.40	6.87%	0.07	0.20%
绵阳金鸿	1.05	2.86%	1.15	3.29%	0.89	2.59%
汉源化工	0.35	0.95%	0.60	1.72%	0.25	0.73%
四川盘龙	0.00	0.00%	0.30	0.86%	0.00	0.00%
威远鑫南	0.30	0.82%	0.15	0.43%	1.00	2.91%
合计	36.71	100.00%	34.93	100.00%	34.36	100.00%

(2) 在消防用磷酸一铵行业中的地位

国内消防用磷酸一铵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宏达股份、瓮福集团、贵州路发等，其中公司生产的是主含量为83%、85%的磷酸一铵，宏达股份生产的

是主含量为87%的磷酸一铵。最近三年，各生产企业销售的消防用磷酸一铵折算为主含量100%的产品后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其中公司按83%主含量折算，宏达股份按87%主含量折算。公司生产的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首位。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折算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折算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折算销量	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	10.16	8.43	42.56%	11.49	9.54	54.37%	10.22	8.48	55.86%
宏达股份	1.50	1.31	6.58%	3.00	2.61	14.88%	2.00	1.74	11.46%
其他企业		10.08	50.86%		5.39	30.75%		4.96	32.68%
合计		19.82	100.00%		17.54	100.00%		15.18	100.0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15,978.77	4,751.12		11,227.65
机器设备	10	45,233.60	24,979.74	138.35	20,115.51
运输设备	5	778.10	498.03	12.27	26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53.42	419.32		134.10
合计		62,543.89	30,648.20	150.62	31,745.06

（二）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用途
1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20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气轮、水处理机房、硫酸办公楼	352.63m ² 576.73m ² 343.14m ²	自建	厂房
2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21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熔硫库房、硫磺库房、上磺库	1,324.64m ² 584.25m ² 179.52m ²	自建	厂房
3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89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半水湿法厂房、压滤厂房	3,316.23m ² 1,296.76m ²	自建	厂房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用途
4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84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浮选厂房	3,829.32m ²	自建	厂房
5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09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二水湿法磷酸厂房、矿石破碎厂房	1,101.48m ²	自建	厂房
6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15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二氢钙产品厂房	4,555.92m ²	自建	厂房
7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02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五钠雾化塔	1,820m ²	自建	厂房
8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80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水处理车间厂房	481.97m ²	自建	厂房
9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77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生产综合楼	2,194.16m ²	自建	综合用房
10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76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浓缩车间	1,031.98m ²	自建	厂房
11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22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20万吨硫酸、选矿厂)配电房	312.09m ² 188.19m ²	自建	其他用房
12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13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CH库房、滚筒烘干机房、雾化塔	2,864.16m ² 5,435.89m ² 1,415.76m ²	自建	车库 厂房 厂房
13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68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生活综合楼C栋	2,286.91m ²	自建	宿舍
14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16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五钠车间生产部三车间、磷胺车间库	2,410.08m ² 1,503.68m ²	自建	厂房 库房
15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85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职工宿舍B栋	4,535.64m ²	自建	宿舍
16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05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五钠车间库房	4,400.65m ²	自建	厂房
17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88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氟硅酸收集池、半水湿法磷酸厂房	301.20m ² 645.42m ²	自建	浓密池 厂房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用途
18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03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五钠燃煤炉厂房	891.92m ²	自建	厂房
19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18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磷铵车间	678.16m ²	自建	厂房
20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12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净化车间及办公楼	1,687.27m ²	自建	办公用房
21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410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湿法车间	2,943.40m ²	自建	厂房
22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600362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川恒股份新办公楼	3,253.36m ²	自建	办公用房
23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6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7号楼6层602号房	193.6m ²	购买	宿舍
24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4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8号楼6层602号房	193.6m ²	购买	宿舍
25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5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6号楼6层601号房	193.6m ²	购买	宿舍
26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7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七星泉3号楼11层03号房	243.05m ²	购买	宿舍
27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8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6号楼6层602号房	193.6m ²	购买	宿舍
28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9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7号楼6层601号房	193.6m ²	购买	宿舍
29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1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七星泉4号楼6层602号房	229.99m ²	购买	宿舍
30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10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月牙泉1号楼14层1号房	136.53m ²	购买	宿舍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用途
31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09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月牙泉1号楼3层1号房	136.53m ²	购买	宿舍
32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20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月牙泉4号楼2层2号房	136.53m ²	购买	宿舍
33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08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5号楼6层1号房	197.07m ²	购买	宿舍
34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02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5号楼6层2号房	197.07m ²	购买	宿舍
35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04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日月泉4号楼6层1号房	197.07m ²	购买	宿舍
36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347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负一层035号车位	35.78m ²	购买	车位
37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348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负一层037号车位	35.78m ²	购买	车位
38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349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负一层036号车位	35.78m ²	购买	车位
39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350号	发行人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负一层038号车位	35.78m ²	购买	车位
40	翁房权证雍阳字第201505368号	发行人	瓮安县雍阳河滨社区渡江南路1号2栋4号	133.18m ²	购买	宿舍
41	翁房权证雍阳字第201505369号	发行人	瓮安县雍阳河滨社区渡江南路1号2栋10号	130.13m ²	购买	宿舍
42	翁房权证雍阳字第201505370号	发行人	瓮安县雍阳河滨社区渡江南路1号2栋3号	134.09m ²	购买	宿舍
43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502103号	发行人	福泉市龙昌镇皂角井川恒职工宿舍楼第18幢	3,517.38m ²	自建	宿舍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用途
44	什房权证双盛字第C00254641-1号	生态科技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磷酸二氢钾车间	733.07m ²	股东出资	生产用房
45	什房权证双盛字第C00254631-1号	生态科技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库房	2,028.29m ²	股东出资	仓储用房
46	什房权证双盛字第C00254421-1号	生态科技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	453.63m ²	股东出资	生产用房
47	什房权证双盛字第C00254411-1号	生态科技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五钠中和车间	1,223.88m ²	股东出资	生产用房
48	什房权证双盛字第C00254391-1号	生态科技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	406.86m ²	股东出资	生产用房
49	什房权证双盛字第C00254351-1号	生态科技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	1,328.24m ²	股东出资	办公用房
50	什房权证双盛字第C00254331-1号	生态科技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	818.10m ²	股东出资	生产用房

发行人购买有以下商品房，其中第1至10项的房屋已经交房但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第11至20项尚未交房且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1	贵州最臻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绿城国际第2幢21-3号房	83.38
2	贵州最臻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绿城国际第2幢21-4号房	83.38
3	贵州最臻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绿城国际第2幢24-3号房	83.38
4	贵州最臻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绿城国际第2幢24-4号房	83.38
5	贵州最臻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绿城国际第2幢25-3号房	83.38
6	贵州最臻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绿城国际第2幢25-4号房	83.38
7	吴景红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镇办事处洒金大道麒龙国际城第二幢1单元32层1号	112.32
8	刘平生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镇办事处洒金大道麒龙国际城第三幢2单元27层2号	110.04
9	刘平川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镇办事处洒金大道麒龙国际城第五幢1单元7层2号	85.81
10	沈文刚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镇办事处洒金大道麒龙国际城第五幢1单元28层1号	128.38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11	陈晶晶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镇办事处洒金大道麒龙国际城第四幢2单元22层2号	91.53
12	陈晶晶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镇办事处洒金大道麒龙国际城第四幢2单元28层2号	91.53
13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10层10-2号	152.62
14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14层14-2号	152.62
15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16层16-2号	152.62
16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18层18-2号	152.62
17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20层20-2号	152.62
18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22层22-2号	152.62
19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24层24-2号	152.62
20	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印象山水第10幢26层26-2号	152.62

(三) 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期限
1	罗建忠	发行人	湛江办事处使用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2号金港华庭2栋1502房	94.13	20170101至20171231
2	贵州能辉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阳办事处使用	贵阳市新华路102号富中商务大厦第五层B/1座	44	20160101至20171231
3	成都缘程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分公司注册、办公	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12幢四楼402室	20	20170307至2020030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期限
4	曾传根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裕路9号11栋1单元904房	110	20160801至20190801
5	范章林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裕路9号6栋1单元301房	110	20160801至20190801
6	何玉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裕路9号11栋1单元1804房	110	20160801至20190801

(四)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25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福国用(2015)第20150636号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金山办事处城郊村	390,106m ²	出让	工业	2062.08.13
2	福国用(2015)第20150637号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	153,135m ²	出让	工业	2057.06.20
3	福国用(2015)第20150635号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	21,104.97m ²	出让	工业	2064.08.05
4	福国用(2015)第20150634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	65,537m ²	出让	工业	2064.08.05
5	福国用(2015)第20150742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49.1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6	福国用(2015)第20150731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49.1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7	福国用(2015)第20150738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49.1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8	福国用(2015)第20150735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61.74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9	福国用(2015)第20150739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49.1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0	福国用(2015)第20150733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49.1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1	福国用(2015)第	福泉市金山办事	58.43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20150734号	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12	福国用(2015)第20150737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34.6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3	福国用(2015)第20150740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34.6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4	福国用(2015)第20150736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34.68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5	福国用(2015)第20150732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50.06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6	福国用(2015)第20150741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50.06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7	福国用(2015)第20150743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一期	50.06m ²	出让	住宅	2077.09.03
18	翁国用(2015)第01625号	瓮安县雍阳河滨社区渡江南路1号2幢4号	33.41m ²	出让	住宅	2081.01.19
19	翁国用(2015)第01623号	瓮安县雍阳河滨社区渡江南路1号2幢10号	32.64m ²	出让	住宅	2081.01.19
20	翁国用(2015)第01624号	瓮安县雍阳河滨社区渡江南路1号2幢3号	33.63m ²	出让	住宅	2081.01.19
21	什国用(2015)第05754号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十三组	110,648.20m ²	出让	工业	2052.03.31
22	福国用(2015)第20150879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	9.16m ²	出让	商业	2047.09.03
23	福国用(2015)第20150880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	9.16m ²	出让	商业	2047.09.03
24	福国用(2015)第20150881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	9.16m ²	出让	商业	2047.09.03
25	福国用(2015)第20150882号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二期	9.16m ²	出让	商业	2047.09.03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1	小太子	发行人	11169523	201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磷酸
2	 小太子	发行人	1656106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氢二铵、六偏磷酸钠、磷酸二氢铵、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钠（无水）、磷酸氢二钠（无水）、磷酸三钠（无水）
3	 绿之磷 GREEPH	发行人	10500797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盐类(肥料)、肥料、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4	丰神帮	发行人	11169562	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
5	FERTILEN	发行人	11169572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肥料、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过磷酸盐(肥料)、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6		发行人	11169585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肥料、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过磷酸盐(肥料)、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7	GREEPH	发行人	11169598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肥料、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过磷酸盐(肥料)、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8		发行人	11169619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9	绿之磷	发行人	11169639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肥料、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过磷酸盐(肥料)、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10	丰圣帮	发行人	11496321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磷酸、氢氧化钾、铵盐、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肥料、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11	 川恒 CHANHEN	发行人	12451564	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化学用碘、工业用碘、钾、盐酸、氢氟酸、无机酸、磷酸、氯化铵、硅酸盐、碱金属盐、钠盐(化学制剂)、钙盐、硫酸盐、铵盐、酞、肥料、土壤调节剂、磷酸盐(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灭火合成物
12	 川恒	发行人	1413018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钾、磷酸三钠、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13	 丰神帮 FERTILEN	发行人	9075123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磷、磷酸三丁酯
14	CHANHEN	发行人	9347042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磷、磷化物、磷酸三丁酯、磷酸、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肥料、过磷酸钙(肥料)、磷肥(肥料)、化学肥料
15	 川恒 CHANHEN	发行人	12451579	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树干、谷(谷类)、植物、活鱼、活动物、活家禽、猪饲料、牲畜饲料3108 9饲料3108 10动物饲料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16		发行人	9572785	201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动物饲料、猪饲料、饲料、牲畜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栖息用品
17	CHANHEN	发行人	9572808	201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动物饲料、猪饲料、饲料、牲畜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栖息用品
18	保植乐	发行人	16915571	201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过磷酸盐（肥料），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磷酸盐（肥料），肥料制剂，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19	乐佰丰	发行人	16915681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20	沃野春	发行人	16915701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过磷酸盐（肥料），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21	滋圃	发行人	16924662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22	冠裕	发行人	16915514	201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23		发行人	17345652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肥料
24		发行人	11169552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磷、磷酸、磷酸三丁酯、肥料、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过磷酸盐(肥料)、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25		发行人	8474156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磷、酸、无机酸、磷酸、酞、酯
26		发行人	8474155	201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磷、酞、酯、肥料、磷肥(肥料)、过磷酸钙(肥料)
27		发行人	8474154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磷、酸、无机酸、磷酸、磷化物、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学制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脲、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磷酸氢二钾、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钙盐、磷酸盐、酞、酯、肥料、磷酸二氢钙、磷肥(肥料)、磷酸三钠、过磷酸钙(肥料)
28		发行人	8621206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磷、钙盐、磷酸、磷化物、钠盐(化学制剂)、盐类(化学制剂)、无机酸、肥料磷肥(肥料)、过磷酸钙(肥料)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29	CHANPHOS	发行人	11169727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猪饲料、牲畜饲料、饲料、人或动物食用海藻、糠、动物饲料用氧化钙、下蛋家禽用备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30	Little Prince	发行人	8475494	201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	动物栖息用品
31	威肯	发行人	9075147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磷、磷化物、磷酸、无机酸、表面活性化学剂、阻燃剂、肥料、磷肥(肥料)、灭火混合剂、工业用嫩肉剂
32	美麟	发行人	10354075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磷、钙盐、磷化物、磷酸、钠盐(化学制剂)、酸、无机酸、盐类(化学制剂)、酞、酯
33	瑞宇	发行人	17345879	201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用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制剂,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肥料
34	喜添肥	发行人	16924654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磷酸、土壤调制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35	福帝乐	生态科技	11496363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磷酸、氢氧化钾、铵盐、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肥料、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36	福帝	生态科技	11496213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磷酸、氢氧化钾、铵盐、肥料、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37	园怡	生态科技	17998363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农业用肥,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38	园益	生态科技	17998456	2017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化学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磷酸盐(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肥料,肥料制剂
39	英禾	生态科技	17998281	2017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盐类(化学制剂),磷酸,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过磷酸盐(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化学肥料,混合肥料,盐类(肥料),磷酸盐(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肥料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40	帝康	生态科技	17998164	2017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盐类（化学制剂），磷酸，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盐类（肥料），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肥料，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
41	植物缘	生态科技	17998428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肥料，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42	穗浪	生态科技	17998258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肥料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分类
43	禾欢笑	生态科技	17998248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肥料,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44	佑泽	生态科技	17998401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磷酸,盐类(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农业用肥,肥料,磷酸盐(肥料),盐类(肥料),过磷酸盐(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

另发行人拥有以下中国大陆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1	 CHANPHOS	欧盟	013700463	2015年5月15日至2025年2月2日
2	CHANPHOS	马来西亚	2015057625	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3	CHANPHOS	马来西亚	2015057626	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4	 CHANPHOS	哥伦比亚	526460	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5		哥伦比亚	526184	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6		阿根廷	2.818.122	201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7		阿根廷	2.818.123	201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8		约旦	143840	2016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3日
9		约旦	143818	2016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3日
10		韩国	401157884	2016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30日
11	CHANPHOS	菲律宾	4/2015/009404	201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1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12	 CHANPHOS	台湾	01757008	2016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3	 CHANPHOS	台湾	01757694	2016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4	 CHANPHOS	埃及	325233	2015年11月3日起十年
15	 CHANPHOS	秘鲁	233480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
16	 CHANPHOS	秘鲁	233481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
17	 CHANPHOS	委内瑞拉	P357480	有效期至2032年1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18		委内瑞拉	P357855	有效期至2032年1月27日

（六）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磷石膏与硫磺结合制酸联产水泥的工艺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610022146.1	2026.10.31
2	磷矿石熔融生产五氧化二磷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050247.4	2027.10.16
3	磷矿石直接生产五氧化二磷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050249.3	2027.10.16
4	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4582.8	2028.4.11
5	一种生产复合磷酸盐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5950.0	2028.08.29
6	高聚合度I型聚磷酸铵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58871.8	2029.04.08
7	一种萃取净化湿法磷酸生产工业级磷酸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12175.0	2030.06.29
8	一种高水溶性饲料级磷酸钙盐联产净化磷酸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064854.2	2031.03.17
9	磷酸盐的造粒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20216.X	2032.06.29
10	碱性土壤专用水溶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310210.7	2031.10.13
11	过滤板用清洗剂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17263.9	2032.06.27
12	湿法磷酸脱氟净化分离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16210.5	2032.06.27
13	生产磷酸脲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328008.7	2031.10.25
14	半水工艺生产磷酸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88545.0	2032.06.08
15	碱性土壤专用强酸性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309425.7	2031.10.13
16	利用半水和二水磷石膏生产建筑石膏粉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17290.6	2032.06.27
17	电渗析法制备净化磷酸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6407.2	2028.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8	复分解法生产磷酸二氢钾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23536.1	2030.07.12
19	磷矿石熔融生产黄磷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5145.8	2028.01.10
20	磷酸的净化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160623.7	2030.04.30
21	磷酸净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160699.X	2030.04.30
22	水泥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148179.7	2030.04.16
23	水泥缓凝剂及利用半水磷石膏直接制备水泥缓凝剂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183609.3	2031.07.01
24	饲料级磷酸钙酸味剂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4259.0	2028.04.21
25	一种生产磷酸二氢盐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5949.8	2028.08.29
26	一种生产水泥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0408.8	2030.07.29
27	一种用磷矿石熔融生产五氧化二磷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050248.9	2027.10.16
28	一种用磷矿石直接生产五氧化二磷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050250.6	2027.10.16
29	用湿法净磷酸和硫酸钾生产工业磷酸二氢钾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87348.9	2032.11.26
30	湿法净化磷酸用磷酸盐母液反萃联产工业级磷酸盐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90776.6	2033.12.16
31	新鲜半水磷石膏二灰路面基层材料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发明	ZL201410022489.2	2034.01.17
32	湿法磷酸脱氟渣制备氟化钠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625246.8	2034.11.07
33	磷酸循环除杂法生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工艺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049246.8	2034.02.12
34	一种氟化氢铵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43013.7	2035.12.16
35	磷钙高水溶性肥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33152.3	2033.10.31
36	一种湿热结合浓缩净化湿法磷酸的方法	生态科技	发明	ZL03135557.9	2023.08.08
37	热法炼磷的还原氧化炉	生态科技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发明	ZL200910087961.X	2029.06.25
38	一种热法炼磷的还原氧化炉	生态科技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110190266.3	2031.07.0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39	用于还原氧化炉的侧吹喷枪	生态科技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110190296.4	2031.07.07
40	一种湿法磷酸萃取净化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40928.4	2020.06.29
41	半水物法湿法磷酸反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272459.3	2022.06.08
42	混酸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93884.2	2023.07.04
43	磷酸净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176938.6	2020.04.30
44	氟化钠料浆分离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046.7	2024.12.18
45	一种湿物料供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588.4	2025.08.18
46	湿法磷酸萃取槽顶梁防腐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87343.9	2026.08.16
47	热法炼磷设备	生态科技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09617.1	2019.06.25
48	聚磷酸铵连续生产设备	生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351.4	2025.12.28

发行人子公司生态科技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国家	授权日	申请日	有效期
1	REDUCTION-OXIDATION FURNACE FOR MAKING PHOSPHORUS BY THERMAL PROCESS	生态科技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US8,741,226B2	美国	2014.06.03	2010.05.27	申请日起 20年
2	DEVICE MAKING PHOSPHORUS BY THERMAL PROCESS	生态科技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US8,784,744B2	美国	2014.07.22	2010.05.27	申请日起 20年

（七）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权的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chanphos.com	发行人	2012.5.29	2019.5.2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2016年，公司开始少量生产掺混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有少量相同或同类产品的生产，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川恒自产自销的磷酸盐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四川川恒	本公司	四川川恒
磷酸二氢钙	70,402.92	1,277.85	58,612.14	122.14
磷酸一铵	36,243.90	2.86	21,593.27	
其他产品	6.85	1,727.79	11.75	377.36
合计	106,653.67	3,008.50	80,217.16	499.50

注：2016年，四川川恒未从事磷化工生产，因而也不再对比列示本公司磷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除自产自销的磷酸盐产品外，四川川恒还从公司采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委托公司加工磷酸一铵并对外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一）、2 关联销售”的相关内容。

截至2015年9月，四川川恒已将持有的天一矿业、绿之磷等磷矿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截至2015年11月，四川川恒已将生态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即磷化工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同业竞争已经消除；截至2016年5月，四川川恒的相关专利对公司的转让或转让的受理都已完成，截至2016年7月，相关专利的转让都已完成；截至2016年3月，四川川恒的相关商标对公司的转让或转让受理都已完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许可四川川恒使用小太子商标用于销售其自产的饲料级磷酸盐产品，在四川川恒转让磷化工生产性资产的同时，公司解除了对四川川恒使用小太子商标的许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7月，四川川恒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受让了福润实业持有的福泉磷矿30%的股权，股权收购背景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二）7、公司与四川川恒之间签订的关于收购福泉磷矿股权的合作协议”。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天一矿业和绿之磷各49%的股权，天一矿业、绿之磷和福泉磷矿的主营业务均为矿山开

发，但是，报告期内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主营业务尚未开展，而且公司没有控股天一矿业和绿之磷，澳美牧歌也没有控股福泉磷矿，因此澳美牧歌持有福泉磷矿30%的股权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鉴于股权收购的特殊背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福泉磷矿此后的整合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无法达到公司的收购条件，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又不宜长期持有福泉磷矿的股权，2016年12月，公司与四川川恒解除了上述合作协议。同时，澳美牧歌与福泉磷矿的其他股东签订协议从福泉磷矿退出，澳美牧歌对福泉磷矿的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收购福泉磷矿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其中一家股东，即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未来联营企业天一矿业和绿之磷开展业务之后，与控股股东之间不会有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最近三年，公司存在对四川川恒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饲料级磷酸氢钙等产品的关联采购，以及对联营企业福泉物流的运输服务的关联采购，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采购金额	在营业成本中占比	关联采购金额	在营业成本中占比	关联采购金额	在营业成本中占比
磷酸二氢钙					122.14	0.18%
磷酸氢钙					3.49	0.01%
其他产品			25.46	0.03%	1.82	0.00%
运输服务			665.19	0.80%		
合计			690.65	0.83%	127.46	0.19%

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与四川川恒未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四川川恒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产品的关联销售，以及磷酸一铵的加工服务，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的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磷酸二氢钙			4,148.32	3.76%	12,793.97	15.13%
磷酸氢钙					26.48	0.03%
磷酸一铵					0.17	0.00%
磷精矿粉					108.28	0.13%
辅助材料					7.46	0.01%
药剂					0.01	0.00%
磷酸一铵加工服务					2,315.94	2.74%
运输服务					99.96	0.12%
合计			4,148.32	3.76%	15,352.27	18.16%

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与四川川恒未发生关联销售交易。

以2016年9月30日为合并日，公司的联营企业博硕思生态收购了外方股东德康尔·丹尼·卡米尔持有的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从2016年10月起，这三家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6年10-12月，2017年1-3月，子公司生态科技对博硕思佳木销售了掺混肥，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10-12月		
	关联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关联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掺混肥	830.38	3.49%	99.91%	17.69	0.02%	0.43%

注：2016年1-9月，子公司生态科技对博硕思佳木销售掺混肥4,118.30万元以及硫酸盐类原材料51.72万元。

注：2016年10-12月，关联销售的金额在同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是指在此期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在掺混肥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的占比。

2、偶发性交易

(1) 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了消除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四川川恒将磷化工业务相关的生产性资产（及土地厂房）、专利商标以及磷矿公司的股权逐步转让给公司，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四川川恒	发行人	10,000	工商银行福泉支行编号:24050441-2014年福泉(保)字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四川川恒	发行人	27,000	工商银行福泉支行编号:52100520160002895《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该行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3) 资金往来

①公司与四川川恒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4年,公司从四川川恒收到资金 57,553.38 万元;公司向四川川恒付出资金 75,133.56 万元。2015年7月,川恒化工从四川川恒收购富曼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吸收合并,在收购完成前四川川恒对富曼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 88 万元,在收购完成后由川恒化工归还四川川恒。

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4年,公司对四川川恒子公司庆丰置业借出资金 2,000 万元,并在当年全部收回。2015年7月,公司从四川川恒收购富曼磷业全部股权并完成吸收合并,在收购完成前富曼磷业对绿之磷存在 2.7 万元欠款,由于金额较小,在收购完成后直到 2016年9月才由公司归还绿之磷。

(4) 资金代收代付

①四川川恒代付公司部分职工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存在如下情况:这些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已在报告期各年度内由公司计提,但是,由于这些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在四川开户而公司地处贵州,所以社保、公积金由四川川恒在各年度代为缴纳。公司将四川川恒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区分为应由公司缴纳的部分以及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部分,2015年末,前者由公司集中偿还四川川恒,合计 528.39 万元,后者由公司支付给指定员工再由其集中偿还四川川恒,合计 226.36 万元。

②代付电费

2015年11月,川恒化工从四川川恒收购生态科技全部股权,四川川恒为生态科技支付了其 11-12 月的电费 35.37 万元,当年末生态科技归还了四川川恒代付的电费款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采购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关联采购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同一年度对四川川恒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销售价格，可以作为同种产品关联采购价格的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川恒的产品采购价格及其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关联采购价格	可比价格	差异率
磷酸二氢钙	2,445.87	2,571.29	-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差异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价格差异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
磷酸二氢钙	-6.26	-0.0095%

报告期内，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的差异很小，关联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的差异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很小，影响金额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很小。

②运输服务关联采购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为公司提供公路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均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包括福泉物流在内的所有供应商及其运输价格都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运输服务的关联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公司的运输成本是合理的。

（2）关联销售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关联销售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可比期间内，公司向四川川恒和其他客户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价格如下表所示。2014 年，关联销售价格比其他客户低 2.61%；2015 年，公司对四川川恒的销售行为截止于当年 7 月，公司以 1-7 月对其他客户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销售均价为可比价格，同期关联销售价格略低于可比价格的差异由四川川恒对公司于当年 7 月后补足，使得同期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价格相同。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四川川恒	其他客户	四川川恒	其他客户
磷酸二氢钙价格	2,745.81	2,745.81	2,571.29	2,640.10

2014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关联销售价格相对于可比价格的差异率、价格差异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差异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关联销售价格对于可比价格的差异率	价格差异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	价格差异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磷酸二氢钙	-2.61%	-342.38	-0.40%

②磷酸一铵的加工费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公司向四川川恒提供磷酸一铵加工服务的加工费为512.82元/吨。公司于2012年8月起受托为四川川恒加工磷酸一铵，据测算，公司2012年6月-7月的磷酸一铵的平均生产成本扣除四川川恒拟提供的原材料成本后为500.19元/吨，以此作为磷酸一铵的加工成本，再按照2.53%的加工毛利率确定加工费为512.82元/吨，公司与四川川恒约定磷酸一铵加工费未来两年保持不变，公司获得合理的加工利润。

③磷精矿粉关联销售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四川川恒销售的磷精矿粉来源于公司采购的低品位磷矿石，经浮选提高矿石品位后制成磷精矿粉。2014年，公司向四川川恒销售的磷精矿粉的生产成本为378.37元/吨，销售价格为435.90元/吨，毛利率为15.20%，公司获得合理利润。

④运输服务关联销售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公司子公司福泉物流为四川川恒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为市场价格，以每个月度相同运输路段的其他运输企业给四川川恒的平均报价为可比价格，关联销售价格平均低于可比价格3.57%，价格差异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为-3.57万元。

⑤掺混肥关联销售的价格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掺混肥客户之间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2016年，公司的掺混肥销售价格为3,025.67元/吨，毛利率为10.92%，公司获得了合理利润，产品定价公允。2016年10-12月，公司对博硕思佳木的掺混肥销售收入在当年营业收入

入中占比为 0.02%，关联销售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2016 年，公司对博硕思佳木的全部销售收入在当年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86%，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博硕思佳木的掺混肥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9.91%，公司的掺混肥销售价格为 3,054.49 元/吨，产品毛利率为 12.77%，公司获得了合理利润，产品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是吸收合并富曼磷业。2015年，为了消除与四川川恒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吸收合并了富曼磷业，在此之前富曼磷业持有天一矿业6.86%的股权和绿之磷39.63%的股权。公司吸收合并富曼磷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报告期初即持有富曼磷业的全部股权并控制绿之磷。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对天一矿业的持股比例增加了6.86%，公司由此追溯调增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9,638.44万元，追溯调增了递延所得税负债1,445.77万元，追溯调增了剩余股权按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9,012.58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对绿之磷的持股比例增加了39.63%，公司由此追溯调增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8,398.41万元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1,259.76万元，通过追溯调整确认了剩余股权按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8,497.32万元。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为3年。公司董事均未在公司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兼职	2016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1	吴海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5.5.18起三年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泉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副会长）	67.94 万元
2	李子军	董事	2015.5.18起三年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磷酸盐协会会长，贵州省化学工业协会代理理事长，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副会长），黔南州化学学会副理事长，黔南州经济开发研究促进会理事，福泉市经济社会开发研究促进会副会长	40.65 万元
3	王佳才	董事、副总经理	2015.5.18起三年	贵州省化工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0.33 万元
4	张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5.5.18起三年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7.59 万元
5	刘胜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5.18起三年		46.04 万元
6	侯一聪	董事	2015.5.18起三年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吉芬时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7	胡北忠	独立董事	2015.5.18起三年	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万元
8	朱家骅	独立董事	2015.5.18起三年	四川大学教授、博导，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万元
9	余雨航	独立董事	2015.5.18起三年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5 万元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吴海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1年在川西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聚磷酸钠厂任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在四川川恒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四川川恒任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在四川川恒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在四川川恒任总裁；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子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贵州省工商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磷酸盐协会会长、贵州省化学工业协会代理理事长、中共黔南州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黔南州工商联合会第七届副主席、黔南州化工学会副理事长、黔南州经济开发研究促进会理事、中共福泉市市委第四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福泉市经济社会开发研究促进会副会长、福泉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1991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四川省武胜县任教师；1998年11月至1999年11月在四川川恒二分厂任厂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在四川川恒三分厂任厂长；2005年9月至今在四川川恒历任副总裁、副董事长；2002年9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王佳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无机盐行业专家组成员。2011年5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2月被选举为黔南州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年3月荣获“黔南州第四批州管专家”称号；2015年5月荣获“贵州省劳动模范”。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四川金河磷矿化工厂历任设备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设备科副科长、设备科科长；2002年11月起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起任生态科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海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川西磷化工集团公司农药厂任科长、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四川川恒三分厂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5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四川川恒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胜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什邡市能源化工总厂红星化肥厂历任操作工、厂办主任、生技副科长、车间主任；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四川川恒三分厂历任车间主任、总工艺员、生技科长、厂长；2003年2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扩能技改指挥部执行指挥长、开车指挥部指挥长、生产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侯一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5年3月在信永中和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7、胡北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历任多所大专院校讲师、副院长、教授，2006年12月至今在贵州财经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8、朱家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85年6月至1994年11月在成都科技大学任讲师，1994年11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授、博导，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9、余雨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法专业。2008年至今在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兼职	2016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1	马 飏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5.18起三年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监事，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博硕思	20.03 万元

				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梁迅通	监事	2015.5.18 起 三年		——
3	杜红果	职工代表监事	2015.5.18 起 三年		11.64 万元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马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在玉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8年至2011年在四川川恒任财务部会计；2011年至2015年4月在四川川恒任审计监察部经理；2014年4月起历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

2、梁迅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年1月至今在成都市宜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杜红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高职学历。1990年11月至2000年3月在南充内燃机厂发动机公司任电器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0年9月在四川川恒三分厂任机修、电工；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四川川恒化一分厂任机电主任；200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兼职	2016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1	吴海斌	总经理	2015.5.18 起三年	(参见董事兼职简介)	67.94 万元
2	王佳才	副总经理	2015.5.18 起三年	(参见董事兼职简介)	50.33 万元
3	张海波	副总经理	2015.5.18 起三年	(参见董事兼职简介)	47.59 万元
4	刘胜安	副总经理	2015.5.18 起三年	(参见董事兼职简介)	46.04 万元
5	李 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12.14 起至 第一届董事会届 满		20.55 万元
6	阳 金	副总经理	2015.5.18 起三年		25.03 万元
7	毛 伟	副总经理	2015.5.18 起三年		25.07 万元
8	夏之秋	副总经理	2015.5.18 起三年		24.70 万元
9	何永辉	财务负责 人	2015.5.18 起三年	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25.02 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吴海斌，（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王佳才，（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张海波，（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刘胜安，（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5、李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川磷集团磷化工厂任会计；2002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四川川恒任会计、业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担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阳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在四川省金河磷矿化工厂任化验室主任；2000年至2002年在四川川恒任质检科长；2002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7、毛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四川省金河磷矿化工厂任技术科工艺技术主管；2003年7月起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夏之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石家庄印钞厂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在川恒有限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在四川川恒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助理、副总监、制造总监助理、工程中心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起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物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何永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杭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贵州办事处任销售、培训职务；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四川川恒持有本公司 310,9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住所为四川省什邡市双盛化工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进，股东为李光明、李进等 12 名自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四川川恒还直接控股其他 6 家公司，直接参股 5 家公司。

李光明、李进为同胞兄弟，合计持有四川川恒 66.99% 的股份，李光明、李进通过四川川恒控制发行人 86.3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四川川恒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李进，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李光明、李进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四川川恒 66.99% 的股份，自 2000 年起李光明、李进两人始终保持对四川川恒的共同控制。四川川恒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光明、李进通过四川川恒控制发行人 86.3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 年-2012 年在四川川恒任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四川川恒副董事长；现同时兼任部分四川川恒参控股企业董事职务和信实和新监事职务。

李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9 年至今在四川川恒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2 年至 2015 年 5 月先后担任川恒化工董事长、董事职务；现同时兼任部分四川川恒参控股企业董事职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77.18	28,654.58	15,327.53	16,169.63
应收票据	846.15	807.51	1,013.11	2,537.65
应收账款	4,140.16	3,930.12	3,502.83	1,677.46
预付款项	2,224.71	2,008.16	1,173.04	2,440.03
其他应收款	339.17	215.46	1,831.85	567.24
存货	27,106.07	28,514.70	25,239.45	19,49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85.92	1,406.23	891.96	1,201.48
流动资产合计	55,619.37	65,536.77	49,279.77	44,087.08
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8.16	2,588.16	2,613.12	2,445.00
长期股权投资	106,599.96	106,548.23	81,264.50	79,776.63
固定资产	31,745.06	32,904.99	35,500.98	38,604.12
在建工程	940.66	414.42	650.80	248.69
工程物资	90.70	282.32	43.43	220.86
无形资产	9,560.79	9,624.12	9,871.64	8,332.06
长期待摊费用	4.40	6.32	14.01	8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4	479.08	527.37	7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35	476.14	337.29	22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44.02	153,323.78	130,823.15	131,313.97
资产总计	208,563.38	218,860.55	180,102.92	175,40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28,000.00	18,400.00	22,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	1,800.00	2,200.00	
应付账款	5,718.20	8,581.94	6,691.12	6,681.24
预收款项	1,133.62	4,448.54	1,198.63	1,229.63
应付职工薪酬	817.42	2,025.49	1,837.45	1,405.48
应交税费	132.72	83.77	456.73	137.64
应付股利				5,118.86
其他应付款	1,056.57	1,081.48	1,096.26	2,170.51
其他流动负债	356.97	357.47	323.17	349.38
流动负债合计	40,215.51	46,378.69	32,203.37	39,092.7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92.91	2,080.68	2,229.83	2,49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0.89	11,790.89	11,790.89	11,92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3.81	13,871.57	14,020.72	14,426.74
负债合计	53,999.32	60,250.27	46,224.09	53,519.4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4,731.68
资本公积	47,554.01	47,554.01	26,055.97	18,823.56
盈余公积	2,280.02	2,280.02	1,070.83	7,856.40
未分配利润	68,730.04	72,776.26	70,752.02	60,46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564.07	158,610.28	133,878.83	121,881.56
股东权益合计	154,564.07	158,610.28	133,878.83	121,881.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563.38	218,860.55	180,102.92	175,401.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783.15	108,536.19	110,333.95	84,547.59
其中：营业收入	23,783.15	108,536.19	110,333.95	84,547.59
二、营业总成本	20,515.09	94,081.51	96,090.19	78,189.69
其中：营业成本	17,206.82	78,284.07	82,798.86	66,242.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4	401.25	198.17	151.37
销售费用	1,747.66	8,185.85	7,238.61	5,839.81
管理费用	1,218.37	6,582.86	5,210.64	4,267.17
财务费用	183.58	726.28	582.48	1,479.79
资产减值损失	30.52	-98.79	61.42	20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3	343.48	-70.56	11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3	185.69	-442.70	-12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9.79	14,798.16	14,173.21	6,471.72
加：营业外收入	441.13	1,110.05	779.06	44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6	6.04	8.61
减：营业外支出	20.54	1,577.07	549.63	79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11	144.97	25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0.38	14,331.14	14,402.64	6,115.84
减：所得税费用	586.59	2,097.72	2,668.56	93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78	12,233.42	11,734.08	5,18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78	12,233.42	11,734.08	5,184.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3.78	12,233.42	11,734.08	5,18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3.78	12,233.42	11,734.08	5,18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4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9.23	108,743.44	105,376.77	73,48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43	1,180.29	541.54	2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1.66	109,923.74	105,918.31	73,7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73.40	72,186.69	74,065.88	50,23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51	10,290.45	9,449.98	7,78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92	4,052.68	3,367.96	3,31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42	4,628.11	3,725.10	2,6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7.26	91,157.93	90,608.92	63,9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60	18,765.81	15,309.39	9,81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75	322.59	23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89	3.90	4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3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2	476.94	4,02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6	1,297.63	7,64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14	2,799.42	1,688.71	3,86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	2,54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17.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09		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14	7,633.50	8,049.57	6,4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14	-5,280.84	-6,751.95	1,1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	28,000.00	18,400.00	3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57,6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	28,000.00	18,400.00	107,65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18,400.00	22,000.00	25,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7.37	10,128.14	6,187.87	25,22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88.27	1,822.43	75,4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7.37	28,616.41	30,010.30	126,41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37	-616.41	-11,610.30	-18,76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29	392.93	476.33	3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7.40	13,261.48	-2,576.53	-7,74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4.58	13,593.10	16,169.63	23,915.08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7.18	26,854.58	13,593.10	16,169.63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核验，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40287），报告期内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84	-114.33	-24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4.80	1,074.58	735.71	394.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83	-47.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28	68.92	25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	-1,428.76	-367.35	-501.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7.96	-444.74	222.12	-148.58
所得税影响额	108.32	-63.04	32.91	9.0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9.64	-381.70	189.22	-15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78	12,233.42	11,734.08	5,18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14	12,615.12	11,544.86	5,34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14	12,233.42	11,544.86	5,184.8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1.38	1.41	1.53	1.13
速动比率	0.71	0.80	0.7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32.22%	31.44%	40.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4%	0.07%	0.1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0	27.74	40.47	50.07
存货周转率(次)	0.62	2.91	3.70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04.18	20,865.59	20,889.30	12,668.81
利息保障倍数		13.70	14.47	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5	0.52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37	-0.07	

注：2014年不披露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与每股收益的披露保持一致。

注：2017年1-3月，经财政贴息冲减后，发行人利息支出为0元，故不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基本构成如下表所示。2014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其在总资产中的比例较上年末变动很小，资产的规模和结构保持稳定；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变动很小，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其在总资产中的比例有所增加。2016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均有增加，但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有所增加，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减少。2017

年 3 月末，由于货币资金减少，流动资产金额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金额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619.37	26.67%	65,536.77	29.94%	49,279.77	27.36%	44,087.08	25.14%
非流动资产	152,944.02	73.33%	153,323.78	70.06%	130,823.15	72.64%	131,313.97	74.86%
资产合计	208,563.38	100.00%	218,860.55	100.00%	180,102.92	100.00%	175,401.05	100.00%

(2) 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基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2014 年末，负债的基本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上一年末基本不变。2015 年末，流动负债的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上升。2016 年末，流动负债的占比上升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下降。2017 年 3 月末，负债的比例结构较上年度变动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215.51	74.47%	46,378.69	76.98%	32,203.37	69.67%	39,092.75	73.04%
非流动负债	13,783.81	25.53%	13,871.57	23.02%	14,020.72	30.33%	14,426.74	26.96%
负债合计	53,999.32	100.00%	60,250.27	100.00%	46,224.09	100.00%	53,519.49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1.38	1.41	1.53	1.13
速动比率	0.71	0.80	0.7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32.22%	31.44%	40.47%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04.18	20,865.59	20,889.30	12,668.81
利息保障倍数		13.70	14.47	5.55

注：2017 年 1-3 月，经财政贴息冲减后，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0 元，故不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逐年提高（除 2016 年末流动比率略有下降外），最近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自 2014 年末之后下降，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稳定在比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绝对水平均属于健康的偿债能力。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单位：次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数值变动	数值	数值变动	数值	数值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0	27.74	-12.73	40.47	-9.60	50.07	-18.53
存货周转率	0.62	2.91	-0.79	3.70	-0.16	3.86	-0.25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自产自销的磷化工产品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8%、96.66%、94.71%、97.38%，以下将主要分析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以及变动情况。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磷酸一铵加工费收入、矿山承包收入、贸易收入；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矿山承包收入、贸易收入；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161.11	97.38%	102,799.75	94.71%	106,653.67	96.66%	80,217.16	94.88%
其他业务收入	622.04	2.62%	5,736.44	5.29%	3,680.28	3.34%	4,330.43	5.12%
合计	23,783.15	100.00%	108,536.19	100.00%	110,333.95	100.00%	84,547.5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及一期，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3.07%、66.01%、74.19%、75.19%，磷酸一铵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2%、33.98%、21.77%、21.19%，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5.97%、96.3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 2013 年之前生产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的库存商品。2016 年，随着子公司生态科技投产，公司开始少量生产掺混肥，最近一年及一期，掺混肥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2%、3.59%。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磷酸二氢钙	17,414.55	75.19%	76,268.43	74.19%	70,402.92	66.01%	58,612.14	73.07%
磷酸一铵	4,908.55	21.19%	22,384.33	21.77%	36,243.90	33.98%	21,593.27	26.92%

其他产品	6.85	0.03%	9.77	0.01%	6.85	0.01%	11.75	0.01%
掺混肥	831.16	3.59%	4,137.23	4.02%				
合计	23,161.11	100.00%	102,799.75	100.00%	106,653.67	100.00%	80,217.16	100.00%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自产自销的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4.89%、95.81%、93.71%、96.54%，以下将主要分析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以及变动情况。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磷酸一铵加工业务、矿山承包业务、贸易业务的成本，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矿山承包业务、贸易业务的成本，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的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610.65	96.54%	73,360.70	93.71%	79,327.21	95.81%	62,855.05	94.89%
其他业务成本	596.18	3.46%	4,923.37	6.29%	3,471.65	4.19%	3,387.53	5.11%
合计	17,206.82	100.00%	78,284.07	100.00%	82,798.86	100.00%	66,242.57	100.00%

报告期内，各种磷化工产品的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及一期，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营业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2.06%、63.48%、68.36%、69.36%，磷酸一铵的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7.93%、36.52%、26.60%、26.24%，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这两种产品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磷酸二氢钙	11,521.90	69.36%	50,150.01	68.36%	50,355.86	63.48%	45,291.78	72.06%
磷酸一铵	4,358.48	26.24%	19,516.96	26.60%	28,966.93	36.52%	17,553.54	27.93%
其他产品	5.27	0.03%	8.39	0.01%	4.43	0.01%	9.73	0.02%
掺混肥	725.00	4.36%	3,685.34	5.02%				
合计	16,610.65	100.00%	73,360.70	100.00%	79,327.21	100.00%	62,855.05	100.00%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以及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以及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毛利率均实现逐年增长，磷酸一铵的毛利率经历了增长、稳定和下降的过程。最近一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业务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主营业务	28.28%	-0.36%	28.64%	3.02%	25.62%	3.98%	21.64%	10.08%
磷酸二氢钙	33.84%	-0.41%	34.25%	5.78%	28.47%	5.74%	22.73%	8.67%
磷酸一铵	11.21%	-1.60%	12.81%	-7.27%	20.08%	1.37%	18.71%	11.92%
其他产品	23.07%	8.94%	14.13%	-21.20%	35.33%	18.14%	17.19%	-4.59%
掺混肥	12.77%	1.85%	10.92%					
其他业务	4.16%	-10.01%	14.17%	8.50%	5.67%	-16.10%	21.77%	4.14%
综合业务	27.65%	-0.22%	27.87%	2.91%	24.96%	3.31%	21.65%	9.71%

报告期内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各项因素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稳中有增，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2014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与两种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之间的关系较为直观，三种主要原材料经加权平均的采购价格合计降低了8.26%，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单位成本合计下降了16.82%，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基本反映了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2015年，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略升而两种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略降，主要是由于液氨等其他原材料以及能源、燃料价格的下降（特别是煤的价格同比下降了24.33%），以及三种主要原材料之外其他生产要素的成本占比的上升。2016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经加权平均的合计采购价格与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合计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与2014年类似，前者下降了4.93%，后者下降了10.11%，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基本反映了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2017年1-3月，三种主要原材料经加权平均的采购价格合计上涨了6.12%，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单位成本合计上涨了3.0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变动关系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产品价格的维护能力，也体现了主要产品需求稳中有增的市场环境。2014年在产品成本下降的情况下，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小；2015年在产品成本微弱下降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则小幅上升；2016年，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合计单位成本与经加权平均的合计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与2014年类似，后者的下降幅度小于前者的下降幅度，促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3.02%。报告期内，公司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质量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实施维护产品价格的市场策略。但是，如果生产成本处于高位，例如2013年的情况，那么公司提高产品价格以维护毛利率的市场能力会受到限制，提价的空间终将受到下游市场承受能力

的制约。2017年1-3月，两种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合计上涨了1.96%，不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的合计涨幅，受此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0.36%。

项目	经加权平均的合计变动比率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6.12%	-4.93%	1.31%	-8.26%
两种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	3.05%	-10.11%	-0.79%	-16.82%
两种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1.96%	-5.67%	5.21%	-6.73%
项目	变动数值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0.36%	3.02%	3.98%	10.08%

(4) 利润

报告期内，各种利润指标的金额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反映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该利润指标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逐年提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319.79	13.96%	14,798.16	13.63%	14,173.21	12.85%	6,471.72	7.65%
利润总额	3,740.38	15.73%	14,331.14	13.20%	14,402.64	13.05%	6,115.84	7.23%
净利润	3,153.78	13.26%	12,233.42	11.27%	11,734.08	10.64%	5,184.84	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78	13.26%	12,233.42	11.27%	11,734.08	10.64%	5,184.84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14	10.70%	12,615.12	11.62%	11,544.86	10.46%	5,342.45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44.14	10.70%	12,233.42	11.27%	11,544.86	10.46%	5,184.84	6.13%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1.66	109,923.74	105,918.31	73,7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7.26	91,157.93	90,608.92	63,9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60	18,765.81	15,309.39	9,81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52.66	1,297.63	7,64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14	7,633.50	8,049.57	6,4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14	-5,280.84	-6,751.95	1,1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	28,000.00	18,400.00	107,6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7.37	28,616.41	30,010.30	126,41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37	-616.41	-11,610.30	-18,76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29	392.93	476.33	3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7.40	13,261.48	-2,576.53	-7,74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4.58	13,593.10	16,169.63	23,915.08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7.18	26,854.58	13,593.10	16,169.63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回款比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公司的收入质量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9.23	108,743.44	105,376.77	73,487.07
营业收入	23,783.15	108,536.19	110,333.95	84,547.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81.48%	100.19%	95.51%	86.9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及其构成因素如下表所示。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189.30%，造成其中差异的主要因素在于：尽管存货和经营性应收款项分别增加了4,651.49万元和2,565.16万元，但是，固定资产折旧产生了5,040.54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了5,373.54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130.47%，造成其中差异的主要因素在于：虽然存货增加了5,745.86万元，但是固定资产折旧产生了5,175.75万元，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了1,622.29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了1,242.12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153.40%，造成其中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虽然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了3,275.42万元和1,274.48万元，但是，固定资产折旧产生了5,110.6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4,010.84万元。2017年1-3月，经营净现金流为-1,635.60，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7,878.18万元。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

未来三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需求可能稳中有增，一是由于饲料添加比例可能提高，二是由于应用领域向禽畜幼崽饲料扩展，三是由于水体环保要求提高，水溶性较低的饲料级磷酸氢钙可能让出一部分市场。公司对国内市场的策略是稳定销量、维持价格，对国际市场的策略是拓展市场、增加出口。

2015年，公司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的总体产能利用率达到95.99%，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销售数量的变动还取决于公司产能是否增长。未来募投项目将增加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2016年，子公司生态科技建成一套生产装置，就最终产品而言，该生产装置的产能估计为1.5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6.75万吨水溶性肥料。

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基本平稳或有增长，产品价格的变动首先取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成本因素的变动，其次取决于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动。公司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消防用磷酸一铵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而且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出口比例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弱化生产成本或市场需求波动对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

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

磷矿的开采已经达到历史高峰，而且选矿技术也在提升，但是磷矿的需求增长放缓，所以未来一段时间内磷矿将维持供过于求的行情；受国家安全环保政策严格执行，以及磷矿开采刚性成本支撑的影响，磷矿价格将平稳运行。硫磺受全球肥料行业市场疲软的影响，其价格将持续低位震荡运行。硫酸（主要是烟气酸）价格受区域性供求关系变化以及用肥季节性变化影响更加明显，在国内用肥季节，硫酸价格相对较高，用肥季节结束后，硫酸价格会下降。

(2) 未来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在未上市之前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主要受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间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29,000 万元
2015 年	9,000 万元
2016 年	7,200 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正益实业

根据正益实业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正益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69751629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住所	贵州省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城厢镇城郊村
经营范围	磷酸一铵销售；磷矿石、磷矿粉、机械设备、硫磺、硫酸、磷酸、盐酸、硝酸、液氨购销。
主营业务	销售磷酸一铵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正益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2017年1-3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8,079.53	6,062.20
净资产	3,804.08	3,692.69
净利润	111.39	586.73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生态科技

根据生态科技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34576997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佳才
住所	四川省什邡市双盛化工区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技术研发；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酸性重过磷酸钙）的生产销售；矿物质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和销售；土壤调理剂、土壤改良剂的生产销售；磷酸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5日）；磷酸和硫酸批发（票据经营）（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30日）。
主营业务	水溶性肥料、磷酸二氢钙的生产及销售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生态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2017年1-3月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8,835.89	8,497.24
净资产	4,182.92	4,276.24
净利润	-93.32	-332.29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备案、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	23,998.94	福发改窗口[2015]36 号	黔南环审[2016]6 号

公司或使用自有资金对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先行投资，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则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经投入的资金。若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23,998.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5,202.55 万元，流动资金为 8,796.38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98.94 万元。

现以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为对比基础，假定此后至募投项目竣工期间的资产、负债不发生其他变化，财务状况的变化仅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所导致的变化，在此假设条件下，募投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完成后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19,977.18	28,773.57	44.03%
固定资产	31,745.06	46,947.61	47.89%
总资产	208,563.38	232,562.32	11.51%
净资产	154,564.07	178,563.01	15.53%
资产负债率	25.89%	23.2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结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运营期预计为 10 年，其中，第 1 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销量为 12 万吨，第 2 年产销量为 16 万吨，其后每年产销量均为 20 万吨。募投项目在生产运营期内各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对每股收益贡献的预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33,946.32	45,261.76	56,577.20	56,577.20	56,577.20
净利润	6,773.53	9,400.89	12,028.24	12,028.24	12,028.24
每股收益增厚(元/股)	0.17	0.24	0.30	0.30	0.30
项目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营业收入	56,577.20	56,577.20	56,577.20	56,577.20	56,577.20
净利润	12,217.61	12,217.61	12,217.61	12,217.61	12,217.61
每股收益增厚(元/股)	0.31	0.31	0.31	0.31	0.31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40,001 万股。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磷矿石、硫酸、硫磺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磷矿石、硫酸、硫磺的合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6.22%、52.34%、47.97%、48.25%。最近三年，磷矿石、硫酸、硫磺的直接材料成本比例总体下降，其中主要原因是最近三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总体价格为下降趋势，同时，最近两年，原材料中使用了外购的磷精矿、磷酸氢钙、总养分 60%的磷酸一铵，相应减少了三种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最近一年及一期，掺混肥的生产也相对降低了磷矿石、硫酸、硫磺的生产消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大影响。

2014 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经加权平均的采购价格合计降低了 8.26%，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单位成本合计下降了 16.82%，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基本反映了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2015 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经加权平均的采购价格合计上升了 1.31%，而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单位成本合计下降了 0.79%，主要是由于液氨等其他原材料以及能源、燃料的采购价格下降（特别是煤的价格同比下降了 24.33%），以及三种主要原材料之外其他生产要素的成本占比的上升。2016 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经加权平均的合计采购价格与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合计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与 2014 年类似，前者下降了 4.93%，后者下降了 10.11%，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基本反映了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2017 年 1-3 月，三种主要原材料经加权平均的采购价格合计上涨了 6.12%，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单位成本合计上涨了 3.05%。

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总体上为下降趋势并维持在低位，从而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奠定了基础。2014 年，在产品单位成本总体下降的情况下，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销售价格总体下降了 6.73%，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10.08%。2015 年，在产品单位成本总体略微下降的情况下，两种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销售价格总体上升了 5.21%，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3.98%。2016 年，两种

主要产品经加权平均的合计单位成本与经加权平均的合计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与 2014 年类似，后者的下降幅度小于前者的下降幅度，促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3.02%。2017 年 1-3 月，两种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合计上涨了 1.96%，不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的合计涨幅，受此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36%。

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并维持低位的条件下，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实施维护产品价格的市场策略，进而维护产品毛利率；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及产品成本处于高位，例如 2013 年的情况，那么公司提高产品价格以维护毛利率的市场能力将会受到限制，提价的空间终将受到下游市场承受能力的制约，产品的毛利率也难以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变化规律表明，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基本稳定或有增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大幅上升，那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持有天一矿业和绿之磷两家矿业公司 49% 的股东权益，公司对两家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49.12%。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主要资产分别为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主营业务为矿山开采，但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磷矿开采业务。

公司对天一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以 2013 年对其丧失控制权日的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公允价值包含了股权交易价格以及股东现金增资的价值，对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 10% 少数股东折价后，再扣除已经确认的投资成本，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调增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公司对绿之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以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与天一矿业相同，以历史成本计量是指 2015 年收购的绿之磷 8.61% 的股权，其收购价格是以 2013 年绿之磷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的。2013 年，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股权交易价格是交易各方在股权评估价值基础上调整确认的，而股权评估价值主要由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决定，矿权评估的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老虎洞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的价值是决定公司对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主要因素。如果发生磷矿石价格下降、磷矿石生产成本上升、可采储量下降、无风险利率及贴现率上升，或建设过程中遭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等情况，那么公司对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就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

天一矿业未来的主营业务除磷矿开采与销售外，还可能从事磷化工业务。如果天一矿业未来生产和销售磷化工产品，那么磷化工业务若发生亏损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天一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和公司利润。

（三）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出口收入分别为5,692.40万元、26,631.37万元、36,181.15万元、10,161.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0%、24.97%、35.20%、43.87%。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可能对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降低产品价格竞争力以及产生汇兑损失。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治理符合环保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是，污染治理特别是废水和磷石膏的处理未来可能存在风险因素。

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其中主要污染物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从厂区外部回抽水超出公司生产消耗的部分，经处理后在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下外排，公司废水的处理及外排均得到环保部门认可。但是，如果未来环保部门提高对废水的处理标准和排放要求，那么公司为了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可能会增加环保设施的投资和环保的日常费用。

磷石膏作为磷化工行业湿法磷酸生产方式的副产品或固体废物，其处理方式以渣场堆存为主，以综合利用为辅。磷石膏综合利用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用作水泥缓（调）凝剂；二是生产石膏建材制品，包括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石膏空心条板、干混砂浆、石膏砖等。但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文件指出，由于区域之间不平衡、磷石膏品质不稳定、标准体系不完

善、缺乏共性关键技术等原因，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还比较有限。因此，磷化工行业的磷石膏主要通过渣场堆存处理。公司渣场建设符合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即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二类场要求建设。磷石膏堆存需要有配套的土地资源，在土地资源紧缺的情况下磷石膏的堆存空间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磷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2015年9月1日前，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依据财税[2001]113号文规定免征增值税，但是，2015年9月1日后，根据财税[2015]90号文规定不再免征增值税，而是适用13%的增值税率。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用于生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物资的进项税计入生产成本，无营业税金及附加。如果未来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征收增值税，那么在假设增值税不能转嫁客户、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增值税的征收将减少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盈利。

2014年，公司（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获通过，那么企业所得税将按25%的税率缴纳，对公司的净利润将产生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初审工作已经完成，不存在影响复审通过的实质性障碍。

2017年6月13日，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申报2017年企业所得税。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其经济效益测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原材料、能源、燃料等生产物资的物耗水平、直接人工的工资水平、制造费用中除折旧之外的其他费用的支出水平均选取2014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数据；原材料、能源、燃料等生产物资的单价选取2015年1-10月的平均采购价格；销售费用为产品运输费用，运输单价选取2015年1-10月平均运输价格；产品价格选取2015年1-10月公司饲料级磷酸二

氢钙的平均销售价格。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情况预计为：生产期第 1 年产销量为 12 万吨，第 2 年产销量为 16 万吨，其后每年产销量为 20 万吨。

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物资的采购价格高于上述测算水平，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上述测算水平，或者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低于上述测算水平，那么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可能不及预期。

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推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价格竞争的风险，其主要原因可能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行业尚存在一定程度的闲置产能，随着行业盈利能力的好转，行业的产品供给可能增加，包括停产企业恢复生产、持续生产的企业扩大产量等增加供给的因素，由此可能引发价格竞争。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的生产企业，原材料、中间产品中的硫酸、磷酸为危险化学品，硫酸还属于易制毒化学品，若生产操作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发生中毒或化学烧伤事故。磷化工行业用电量较大，电气设备多，高低压并存，电流密度大且距地面近，因此还需要防范触电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四川川恒持有公司 86.38% 的股份，四川川恒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提名、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而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和影响，若控股股东实施不当控制和影响，将损害公司的治理结构。

（九）临界值对应的磷精矿价格和折现率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老虎洞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评估情况，测算出发行人持有的天一矿业和绿之磷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和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发行人亏损时对应的磷精矿（32% 品位）价格和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16-12-31
1、长期股权投资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应的临界值	

磷精矿（32%品位）即期价格临界值（元/吨）	289.41
磷精矿（32%品位）5年期销售均价临界值（元/吨）	453.38
折现率临界值	8.30%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发行人亏损时对应的临界值	
磷精矿（32%品位）即期价格临界值（元/吨）	214.43
磷精矿（32%品位）5年期销售均价临界值（元/吨）	439.71
折现率临界值	8.85%

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临界值的基础上，当磷精矿（32%品位）即期价格较临界值下降5%时，即磷精矿（32%品位）即期价格为274.94元/吨（该即期价格较评估报告采用的32%品位磷精矿均价下降41.94%），磷精矿（32%品位）销售均价为450.74元/吨，发行人2016年的净利润将降至9,872.40万元（不考虑税收影响），降幅为19.30%；当磷精矿（32%品位）即期价格较临界值下降10%时，即磷精矿（32%品位）即期价格为260.47元/吨（该即期价格较评估报告采用的32%品位磷精矿均价下降45.00%），磷精矿（32%品位）销售均价为448.10元/吨，发行人2016年的净利润将降至7,509.42万元（不考虑税收影响），降幅为38.62%。

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临界值的基础上，当无风险报酬率上升5%时，即折现率为8.50%，发行人2016年的净利润将降至7,621.07万元（不考虑税收影响），降幅为37.70%；当无风险报酬率上升10%时，即折现率为8.69%，发行人2016年的净利润将降至3,469.83万元，降幅为71.64%。

发行人对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长期股权投资对磷精矿价格和折现率变动具有一定的敏感性，若磷精矿价格短期内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磷精矿价格长期处于下行区间时或者市场利率水平短期内发生较大幅度上升，发行人持有的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股权将会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5项，销售合同4项，借款及承兑合同8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0854-2441118	0854-2441160	李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0755-83716685	0755-83706728	罗大伟 袁辉
律师事务所：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六号楼10楼	028-85312773	028-85311163	陈昌慧 汪衍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何勇 王莉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5号汇江楼五楼	028-86651790	028-86652220	刘承彬 徐万松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590	0755-82083104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8月15日
申购日期：	2017年8月16日
缴款日期：	2017年8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发 行 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电话：0854-2441118 传真：0854-2441160

联系人：李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电话：0755-83716685 传真：0755-83706728

联系人：罗大伟 袁辉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